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5-05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对提案有异议时，可以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当书面报告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董事会由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董事会会议议程及议案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山西太重焦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出售给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10,810.86万元，以现金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出售全资子公10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并通过，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胡生先生、王省林先生回避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在1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金额内循环操作，代开保函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并通过，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胡生先生、王省林先生回避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的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的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太重(上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等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对外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保函余额	人民币0.00万元
	是否在期限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本次对资产负债率(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被担保人,公司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被担保人,公司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超

过70%的被担保人,公司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超

过70%的被担保人,公司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超